

邢台市生态环境局

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邢环渣不罚决〔2024〕66号

当事人名称（姓名）：河北恺贵建材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公民身份号码）：91130534MA0DY7XF6Y

地址（住址）：河北省邢台市清河县葛仙庄镇武宋庄村北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栾辉

本机关于2024年12月16日对你（单位）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（单位）：2024年12月13日厂区南侧石粉堆露天堆放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围挡，且未采取覆盖措施，因风力因素有扬尘产生。你（单位）在出现该情况后，立即采取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，减少污染物排放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（2018年修正）第七十二条第一款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”的规定。

有关事实有：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复查笔录》、现场照片（图片、影像资料）证据、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身份证复印件和现场检查（勘验）复查笔录等相关证据（证明当事人存在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）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已告知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申请听证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。

鉴于你（单位）“三个月内初次发现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按规定采取抑尘措施，经责令改正后及时完成整改的”，依据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生态环境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。决定对你（单

位) 不予行政处罚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依据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,对你(单位)进行教育,具体内容如下:

1. 你(单位)应当学习有关法律法规,强化守法意识;
2. 对违法行为产生原因进行全面排查,加强环境方面的管理力度,确保在生产经营中符合生态环境各项要求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: 04001400

